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东的承诺，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斯”或“公司”）限售股股份即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哈尔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9号”文核准，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80万股，其中网下配售456万股，网上发行1,824万股，并于2011年9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哈尔斯”，股票代码“002615”。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84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120万股。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1,824万股股票于2011年9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的456万股股票于2011年12月9日起上市交易，限售股份1,094.4万股于2012年9月10日起上市流通。截至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57,4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3%。

二、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均承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禁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4 年 9 月 12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7,45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总计 5 名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吕强	45,144,000	45,144,000	注 1
2	吕丽珍	4,617,000	4,617,000	注 2
3	欧阳波	3,078,000	3,078,000	
4	吕丽妃	3,078,000	3,078,000	
5	吕懿	1,539,000	1,539,000	注 3
合计	----	57,456,000	57,456,000	

注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吕强先生、吕丽珍女士、欧阳波先生，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注 2：吕丽珍女士本次解禁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 4,617,000 股。

注 3：原发起人股东吕振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078,000 股，吕振福先生因逝世其所持有股票由其妻吕丽珍女士及其子吕懿先生分别继承，各自继承 1,539,000 股。吕丽珍女士及吕懿先生在继承股票的同时也一并继承了吕振福先生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的关于股票锁定期限的相关承诺。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晨

孙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